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承辦人：譚湘茹

電話：04-23592525#6004

傳真：04-23741367

電子信箱：srtam@vghtc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護字第10945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院附件下載區，憑發文字號、發文日期及識別碼查詢下載。網址
HTTP://EDSDW.EDOC.VGHTC.GOV.TW/DL)，請盡速下載存檔，附件保存期限為一個月。
識別碼：DMR7LEJE

主旨：檢送本院（含埔里、嘉義暨灣橋分院）提供各校護理、
助產系薦送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薦送條件：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在學成績：推薦台中榮總者學業、實習及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；推薦至埔里分院及嘉義暨灣橋分院者學業75分以上、實習及操行成績需達80分以上（計算至上一學期即可），名額不限。
- 二、於本院最後一哩實習，畢業後有意願於本院服務者，實習期間可向本院申請留院服務，可不需提報薦送。
- 三、凡有護生志工表現優良，護理長推薦函者優先進用。
- 四、名冊請依推薦本院（或分院）各別造冊（如附件）函復。
- 五、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- 六、錄取後將依照缺額與面試成績依序進用。
- 七、隨函附上「本院及埔里、嘉義暨灣橋分院護理部招募簡介」、「推薦名冊」電子檔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

嘉義分部、國立陽明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亞洲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護理部

院 長 許 惠 恒

裝

訂

線